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經審計）、人民幣96,389,000元（經審計）和人民幣82,000,000元（未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正常經營需求。於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事宜簽訂了補充協議。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的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盈利比率除外），該等票據貼現交易（含經修訂之2014年度上限）的進行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載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和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訂立的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且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31.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3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 (i) 日貸款（含利息）餘額，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日存款（含利息）餘額，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
及
- (iii) 票據貼現交易，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框架協議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已經並將繼續由裝備財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可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且就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並未且將不需要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65（4）條，框架協議下的票據貼現服務應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雖然有上市規則下的豁免，就框架協議下關於此等票據貼現服務（包括將按照以下方式修訂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框架協議下之2014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票據貼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8,000,000元（經審計）、人民幣96,389,000元（經審計）和人民幣82,000,000元（未經審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票據貼現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資金流動及正常經營需求。因此，董事建議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14年5月15日，本公司與裝備財務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框架協議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事宜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可能不時及必要時就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擬進行的個別票據貼現交易單獨簽訂執行協議。每一份執行協議將載列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範圍內票據貼現交易的具體條款。

補充協議下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服務年度上限需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30日召開）上批准，方可作實。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密切監督，使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交易不超過現有的經批准之2014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1. 在與多家在中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獨立第三方進行了解時，本公司知悉，若要獲得票據貼現服務，本公司需為每次交易提供大量的保證金或獲得相應的授信額度，以及或向該等第三方支付額外的費用以對向本公司提供票據的交易方進行核實。鑒於本公司會在較短時間內為了滿足經營需求而需要資金，若裝備財務的貼現條款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可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將會向裝備財務獲取票據貼現服務，或採取短期貸款或延長應付賬款支付期的方式來解決本集團短期資金流動問題和正常經營需求。

2. 本集團客戶，特別是生產和銷售整車的客戶近年來減少了現金支付比例，而增加了票據支付金額。2014年1-4月，本公司收到票據約人民幣1.82億元，其中向裝備財務貼現約人民幣8200萬元。本公司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票據金額將大幅增加。
3. 由於應收票據大幅度增加，而大部分營運成本需以現金方式支付，導致本集團貨幣資金經常出現嚴重不足情況。為減少財務成本和短期貸款金額，本公司需要通過票據貼現籌措必要的經營活動所需資金。
4. 鑒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關係，裝備財務並未要求本公司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提供保證金或本公司任何資產的抵押。此外，票據貼現交易的操作時間會更短，因此降低了本公司之交易成本，進而減少財務成本。
5. 此外，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對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票據貼現服務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有關票據貼現的條件並進行比較，以便本公司取得最優惠的票據貼現條件。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會對協議的實施進行審核，以審核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交易的公平性及票據貼現的條款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
 - c. 框架協議與補充協議中的協定並不具有排他性。雙方應自由選擇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方。

因此，董事會相信，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票據貼現總額由人民幣10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00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裝備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的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盈利比率除外），該等票據貼現交易（含經修訂之2014年度上限）的進行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1）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票據貼現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或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2）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票據貼現交易（含經修訂之2014年度上限）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被視為與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的票據貼現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朱明輝先生和杜彬先生對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任命嘉林資本就經修訂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公平合理的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現有票據貼現交易年度上限的詳情和嘉林資本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工作日內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南方集團主要從事於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呈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4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杜彬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及吳贊鵬先生。

* 僅供識別